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系列活动和榆林市第五届“百日零违法”挑战赛 宣传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K41608018T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 21 号

联系人：路遥

联系电话：18966950128

乙方：陕西星驰俊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E4E30G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沙双灵巷东 6 排 6 号

联系人：李怀锋

联系电话：13209120047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广大交通参与人的交通安全意识，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宗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一、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二、服务内容

（一）举办 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 系列活动相关服务

1. 活动策划与执行：以 “文明交通 礼行天下” 为主题，完成

系列活动策划，活动场地租赁、现场布置（含舞台搭建、背景板设计制作、宣传物料摆放）及现场秩序维护，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2. 文艺节目呈现：完成 10 个围绕交通安全主题的节目创意构思、编排，包括舞蹈、情景剧、歌曲联唱、走秀等，提供服装道具、演员化妆造型服务。

3、宣传与直播：负责组建专业摄像团队、直播团队及后期制作团队，开展活动线上直播、电子大屏投放、媒体合作、直播平台流量推广及宣传海报设计投放。

（二）榆林市第五届“百日零违法”挑战赛相关服务

1. 报名系统维护与更新：根据实际需要更新专属线上报名系统，设置微信公众号报名入口，实现数据集中管理、报名信息审核筛查及全程技术维护。

2. 活动执行保障：负责挑战赛规则解读、参与对象资格核验、并对接交管部门数据系统，实现挑战期间参与对象违法数据实时跟踪。

3. 奖品采购与发放：按甲方确认的奖品清单（含个人奖、团队奖、参与奖及互动礼品的规格、数量、预算标准）采购物资，确保奖品在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领取，并留存发放凭证。

4. 全程公证协调：对接榆林市公证处，保障活动评选公平、公正、公开。

（三）舆情支持

持续关注甲方相关舆情，发现涉及甲方负面影响的舆情信息时，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应对。

三、双方责权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活动宣传主题、核心内容及相关工作成果素材，明确活动执行标准和要求。

2. 有权对乙方制作的内容、策划的方案进行审核，要求乙方及时修改完善。

3. 邀请相关单位领导、嘉宾，协调提供交管工作相关数据及信息支持。

4.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组织活动验收工作。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延迟或内容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内容，按时推进各阶段工作。

2. 自主承担活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设备、物料等相关成本，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3. 负责活动期间现场安全保障及参与人员人身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

4. 节假日或重大新闻活动期间无法按约定时间推进工作的，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事宜。

5. 接受甲方合理的工作指导和修改意见，对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6. 活动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配合甲方验收。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458700 元）。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70%, 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零玖拾整 (¥321090 元);

(2) 服务期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费用,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陆佰壹拾整 (¥137610 元)。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陕西星驰俊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东沙支行

账 号: 356011580000011607

五、验收

全部服务成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执行效果、宣传物料质量、直播及后期制作成果等; 若甲方对服务成果不满意, 乙方需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完善, 直至达到甲方预期效果。

六、违约责任

1. 若发生任何违约情形, 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2. 如因特殊情况必须对原方案进行变更调整时,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书面协议, 任何一方擅自变更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方案, 变更项目的规格、质量或要求的,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或其它直接或间接损失, 由该方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限内,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违约方给付无过错方本合同总金额款项的 15% 作为违约赔偿金。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依法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甲方代表：(签字)

文 | 涛

乙



乙方代表：(签字)

王娜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